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活动召开情况

1. 活动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17:00
2. 活动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活动方式：现场参观和座谈交流

二、 公司主要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俞丽琴女士、总经理赵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徐政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以实际到会人员为准）。

三、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7:30 前，扫描下列二维码或登录预约报名链接预约登记，以便公司做好接待登记和安排。由于接待规模限制，本次现场参观活动名额仅限 30 人，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敬请谅解。



（微信预约报名二维码）

预约报名链接：<https://bm.p5w.net/questionnaire/detail/1478>

公司收到来访投资者发送的报名信息，核实后将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以短信形式予以确认，该回执将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凭证。

如有疑问，可拨打电话进行沟通确认。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政

联系电话：0572-6680391

邮箱：thyd_815207@zjthyd.com

五、 其他事项

1. 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www.stcn.com）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4. 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邮件、扫描上方二维码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5.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提前半小时到达活动地点。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公司参观、交流。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

承 诺 书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
时间为：2025 年 7 月 9 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机构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